

中共扬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及危化品排查整治工作的函

各高校、独立学院：

11月24日下午，南京某高校发生实验室爆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吴政隆书记作了批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省教育厅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及危险化学药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教传电〔2021〕92号）、《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教办科函〔2021〕27号），要求各高校迅速开展全面排查和安全隐患整改。

现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请各高校结合上级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将检查整改情况于11月5日前报市委教育工委，邮箱 2062749105@qq.com。

近期，市委教育工委将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在扬各高校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严防高校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事故发生。请各高校将检查联络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同时报上述邮箱。

中共扬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